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涉及资产过户事宜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科恒股份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均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科恒股份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科恒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科恒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

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组报告书、独立董事意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科恒股份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核查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科恒股份的文件引述。

4、本核查意见仅供科恒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 目 录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5
一、本次交易方案.....	5
二、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0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0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	10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2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12
二、后续事项.....	12
第四节 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13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科恒股份	指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陈荣女士、程建军先生、天津东方富海、湖南新能源、苏建贵先生、深圳鑫致诚、武汉易捷源、深圳力合创赢、天津力合创赢、凌燕春女士、程红芳女士、湖南清源、新鑫时代
浩能科技、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股权	指	陈荣女士、程建军先生、天津东方富海、湖南新能源、苏建贵先生、深圳鑫致诚、武汉易捷源、深圳力合创赢、天津力合创赢、凌燕春女士、程红芳女士、湖南清源、新鑫时代合计持有的浩能科技90%的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科恒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浩能科技 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浩能科技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补偿责任人	指	陈荣女士、程建军先生、苏建贵先生、凌燕春女士、程红芳女士、新鑫时代
交割	指	购买协议中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适当放弃，本次交易得以完成
交割日	指	交割当天
评估基准日	指	评估的基准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科恒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荣女士、程建军先生、天津东方富海、湖南新能源、苏建贵先生、深圳鑫致诚、武汉易捷源、深圳力合创赢、天津力合创赢、凌燕春女士、程红芳女士、湖南清源、新鑫时代等十三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浩能科技90%的股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上述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71.35%，以现金方式向上述每名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28.65%。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恒股份将直接持有浩能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科恒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万国江先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根据银信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23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浩能科技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合计为850.29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7,329.63万元，增值6,479.34万元，增值率为762.02%；收益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45,005.18万元，增值43,655.51万元，增值率3,234.54%；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45,005.18万元。

参考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增资前浩能100%股权的整体估值确定为4.5亿元，标的资产（即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增资后的9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5,000万元）浩能科技9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作价为45,000万元。

### 二、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科恒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即28.15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 （二）拟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 （三）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支付的股份对价为32,109.2775万元，对应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为11,406,487股。交易对方按其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各自持有浩能科技的股权比例计算取得的相应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对浩能科技 出资额（万元）	持有浩能科技 股权比例（%）	获得科恒股份 股份数（万股）
1	陈荣	1,615.7000	29.08%	200.6696
2	新鑫时代	1000.0000	18.00%	319.7158
3	程建军	677.8000	12.20%	216.7033
4	天津东方富海	503.9500	9.07%	120.8405
5	湖南新能源	315.0000	5.67%	75.5328
6	苏建贵	208.7500	3.76%	46.7184
7	深圳鑫致诚	150.0000	2.70%	35.9680
8	武汉易捷源	150.0000	2.70%	35.9680

序号	名称	对浩能科技 出资额（万元）	持有浩能科技 股权比例（%）	获得科恒股份 股份数（万股）
9	深圳力合创赢	110.0000	1.98%	26.3765
10	天津力合创赢	90.0000	1.62%	21.5808
11	凌燕春	75.8500	1.37%	16.9753
12	程红芳	67.9500	1.22%	15.2072
13	湖南清源	35.0000	0.63%	8.3925
合计		<b>5,000.0000</b>	<b>90.00%</b>	<b>1,140.6487</b>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 （四）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五）股份锁定期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陈荣女士、程建军先生承诺：

“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条件后解禁：

(a)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b)浩能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关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已经披露；且(c)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未触发《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或者已经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全部补偿义务。

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上市公司持续服务，本人进一步承诺：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不包括通过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部分）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分三次解禁，上述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第一次解禁条件：(a)资产交割日起满四年；(b)本人及本人配偶程建军先生/本人及本人配偶陈荣女士遵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第九条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未触发补偿义务。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本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为30%。

第二次解禁条件：(a)资产交割日起满五年；(b)本人及本人配偶程建军先生/本人及本人配偶陈荣女士遵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第九条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未触发补偿义务。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本人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60%－已解禁比例。

第三次解禁条件：(a)资产交割日起满六年；(b)本人及本人配偶程建军先生/本人及本人配偶陈荣女士遵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第九条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未触发补偿义务。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本人所持有的所有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均予以解禁。”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苏建贵先生、凌燕春女士、程红芳女士、新鑫时代承诺：

“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条件后解禁：

(a)本次发行自结束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b)浩能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关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已经披露；且(c)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未触发《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中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或者已经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约定履行完毕相应的全部补偿义务。”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天津东方富海、湖南新能源、深圳鑫致诚、深圳力合创赢、天津力合创赢、湖南清源承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武汉易捷源承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5、配套资金方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述股份发行完毕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 （六）期间损益归属

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科恒股份享有。

2、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浩能科技的持股比例承担。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浩能科技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科恒股份。

3、因基准日之前的原因使浩能科技在基准日之后遭受的未列明于浩能科技法定账目中，也未经交易双方确认的负债，以及虽在浩能科技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的实际数额大于列明数额的部分，由管理层股东承担连带及个别责任。

### （七）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浩能科技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科恒股份所有。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6年1月19日，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0日开市起停牌。

2016年2月3日，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交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

2016年4月18日，浩能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及相关协议。

2016年4月18日，科恒股份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万国江先生回避表决、董事唐维先生缺席；同日，科恒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2016年4月18日，科恒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5月6日，科恒股份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的议案》，董事万国江先生回避表决、董事唐维先生反对，反对理由为：标的盈利一般，没有核心竞争力。

2016年5月6日，科恒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的议案》。

2016年5月31日，科恒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议案。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

2016年10月31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证监许可[2016]2473号《关于核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陈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

###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经核查，浩能科技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1月9日核准了浩能科技的股东变更事宜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914403007787833256），交易双方已完成了浩能科技9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科恒股份已持有浩能科技100%的股权。

####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相关约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12,890.7225万元，发行股份1,140.6487股支付股份对价。

2、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唐芬、南通领鑫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4,193.7225万元。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并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科恒股份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浩能科技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科恒股份本次交易已取得实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待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 第四节 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科恒股份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第三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16年4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16年4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科恒股份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6年5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6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了科恒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交易事项。根据审核结果，科恒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有条件通过。该审核结果已于2016年9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10月31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核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陈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73号），核准了本次交易。科恒股份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已于2016年11月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恒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实施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科恒股份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11,406,487股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51,69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科恒股份在完成配套融资后尚需支付12,890.7225万元给交易对方作为浩能科技90%股权的现金对价。本次科恒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项目主办人签字：

\_\_\_\_\_

张文

\_\_\_\_\_

周兆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